

## 关于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三）

（2025）佳盛破管字第 79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25）粤 1971 破申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恩兰、刘志琴等申请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5）粤 1971 破 62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出（2025）佳盛破管字第 22 号《关于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出（2025）佳盛破管字第 42 号《关于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二）》之后收到新的债权申报及针对职工债权的异议，管理人对新的债权申报进行了调查审核，对相关异议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 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新申报 1 笔债权，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为职工债权；
- 2、序号 1 职工王光宇、序号 59 职工黄佩玉的债权金额因债务人提出异议而调整；
- 3、将钟雪贞、陈焰曲垫付的工资确认为职工债权；
- 4、对廖志坚所申报的职工债权初审不予确认。

以上债权审核结果详见附件《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更正申请并附相关证据，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示

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 1、《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三》；
- 2、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 188 号新华大厦 11 楼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黎宇彬律师，0769-22210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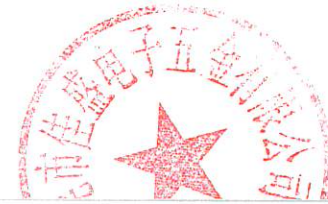


附件 1:

## 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三）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债权类型	申报数额	确认数额	审核依据	调整/确认理由
1	王光宇	职工债权	24672.44	22672.44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25]235-249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18507号、微信转账记录。	管理人在已公示的《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中将该名职工的债权数额确认为24672.44元，但根据债务人原财务人员的反馈，其于该名职工收到生效法律文书后向该职工支付了工资2000元，但该职工在申请执行时没有扣减，现经管理人审核后应当予以扣减，扣减后管理人复审确认该名职工的职工债权数额为22672.44元。
27	廖志坚	不予确认	16358.00	不予确认	个人诉求申请、社会保险费补缴托收单、收费凭证。	<p>1、该名债权人称其在债务人任职财务部经理，其在2025年2月-3月期间仍上班，但债务人没有向其支付2025年2月-3月的工资12000元，现要求管理人予以确认，但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债务人从2025年2月起已经停止经营，该名债权人没有向管理人提交任何其在2025年2月-3月为债务人提供劳动的证据材料，故管理人对该名债权人申报的2025年2月-3月工资12000元不予确认；</p> <p>2、该名债权人称债务人未为其缴纳2022年9月至12月的社保费，其在办理退休时一次性向税务部门补缴了该段期间的社保费用3008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该局已向管理人申报了该时间段的社保费用，管理人已确认，因社保费的收取主体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故债权人要求返还社保费用没有事实以及法律依据；</p> <p>3、该名债权人称债务人没有为其缴纳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费，但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已在工资里扣除，每月450元，合计扣减了1350元，现要求债务人予以返还，但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债务人扣除了其社保费用，且该名债权人主张的工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确认，管理人根据该生效法律文书已经确认其工资数额为33913元。</p>



40-2	钟雪贞	职工债权	86000.00	86000.00	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	该名债权人为债务人出纳，其申报的债权虽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其提供了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其为债务人垫付了28名员工的工资86000元，该28名员工在收取该名债权人垫付的工资后已在其劳动仲裁的金额、申请执行的金额中扣减，但债务人一直未向该名债权人归还该垫付的工资，故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对该名债权人垫付的工资予以确认，确认债权金额为86000元，确认债权性质为职工债权。
40-3	钟雪贞	职工债权	15000.00	15000.00	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条。	该名债权人为债务人出纳，其申报的债权虽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债权人提供了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其为债务人垫付了6名员工的2024年10月工资15000元，该6名员工在收取该名债权人垫付的工资后已在其劳动仲裁的金额、申请执行的金额中扣减，但债务人一直未向该名债权人归还该垫付的工资，故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对该名债权人垫付的工资予以确认，确认债权金额为15000元，确认债权性质为职工债权。
59	黄佩玉	职工债权	20330.21	18830.21	东劳人仲院察步庭案字[2025]235-249号仲裁调解书、(2025)粤1971执18507号、微信转账记录。	管理人在已公示的《东莞市佳盛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二》对该名职工的职工债权数额确认为20330.21元，但根据债务人原财务人员的反馈，其于该名职工收到生效法律文书后向该职工支付了工资2000元，但该职工在申请执行时没有扣减，现经管理人审核后应当予以扣减，扣减后管理人复审确认该名职工的职工债权数额为18830.21元。
66	陈焰曲	职工债权	24500.00	24500.00	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	该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虽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债权人提供了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其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梁健堂出借了24500元，随后梁健堂用债权人的该笔款项支付了17名员工的工资24500元，该17名员工在收取该名债权人垫付的工资后已在其劳动仲裁的金额、申请执行的金额中扣减，但债务人一直未向该名债权人归还该垫付的工资，故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对该名债权人垫付的工资予以确认，确认债权金额为24500元，确认债权性质为职工债权。
67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	职工债权	79143.56	58300.20	2022年9月-2022年12月欠缴社保费用清单。	根据破产法第113条的规定，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按照职工债权的清偿顺序予以清偿，故拖欠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应当作为职工债权。
68	东莞市住	职	52761.00	52761.00	调查核实通知书。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7条，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

	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工 债 权				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合计			318765.21	278063.85		

